

合同编号：越东建管合字（2023）020 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受托人：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 点：越秀区新河浦片区

规 模：包含但不限于迁改影响主体工程排水施工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等供水管道迁改工程；主要涉及越秀区执信南路、东川路及永胜上沙等市政路，新建 d300~1200 公共供水管道约 25 千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416 万元。（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供水管道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暂定合同价为 3.44816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单位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若第一次招标失败，则按第二次招标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若两次招标均失败，则按越秀区财政局或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保险、专家餐费及工作人员餐费、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计费基数暂按工程费 ¥449.7378 万元，其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1\% + (449.7378 - 100) \times 0.7\% = 3.448165$ 万元。

四、招标工期：委托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文件资料给受托人 5 个日历天内，受托人按要求编制完成招标所需文件，受托人完成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在招标公告上网之日起计 45 个日历天内

完成。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十二层

1201 房

邮政编码：510507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传 真：020-8703713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帐 号：800205447408011